

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18 年度公司与广州市天赐三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结合公司实际的业务交易情况及未来需求预测进行的合理估计，公司与广州市天赐三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系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贺春海

容敏智

赵建青

吴 琪

2018 年 6 月 25 日